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18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本年度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。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，召开、出席和列席会议，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，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、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；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31项议案：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，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，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权购买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相关规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，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，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经营计划》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、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，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。

6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，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7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，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及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

本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能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及会计估计变更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

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,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,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,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,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(三)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,募资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四)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我们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五)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,监事会认为,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,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(六)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,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立

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，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，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)

王伟强：

宋建平：

静桂兰：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年3月19日